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1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吳世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6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偽造文書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犯罪工具，仍不違反其本意，基於幫助偽造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前某日，由訴外人蔡志雄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提供予被告，被告再將上開門號提供予「陳文雄」使用，「陳文雄」另提供予不詳之人，該不詳之人取得上開門號後，又取得訴外人許雅婷及其配偶陳璽文個人資料，並意圖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4月13日18時42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假冒許雅婷名義，透過zingala銀角零卡APP，線上簽署「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」，申請分期付款購買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43元之「【Apple 蘋果】S級福利品 iPhone14 Pro Max 256 G 6.7吋」商品；於翌（14）日7時41分許，購買6,201元之

「【ASUS 華碩】A級福利品 ZenFone 7 6.67吋 6G 128G B」；於翌（14）日8時27分許，購買1萬3,555元之「【Apple 蘋果】A級福利品 iPhone 12 128G 手機包膜+全機原廠零件」，並留下行動電話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以此方式偽造許雅婷申請分期付款購買上開商品之申請書，並非法利用許雅婷、陳璽文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，並經由網際網路傳送該申請書之電磁紀錄而行使之，致前揭分期付款交易之特約廠商陷於錯誤，交付上開商品與不詳之人，該等分期付款債權則依前揭合約書之約定轉讓與原告，足生損害於許雅婷及原告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，我願意賠償但希望等我出監再賠償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：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471號起訴書、繳款明細等為證。又被告因同一事實所涉幫助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字第35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原告罪刑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以採信，其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299元，自刑事附帶民

01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起，按年息5%計
02 付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
06 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
07 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張誌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21 書 記 官 陳羽瑄